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10年5月修订)

(浙大发计〔2010〕11号)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和《关于浙江大学试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复函》(浙价费〔2003〕157号)精神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学分制收费与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相适应,是将原学年制学费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的教育收费制度。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正常完成学业的,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原学年制学费总额。

学分制收费按月计收学费时,1学年按10个月计算。实际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

二、学费构成

(一)专业学费

每学年的专业学费为原学年制学费减去每学年40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

专业学费的学年标准为:一般专业1800元,艺术类专业4000元,农林师范类专业1000元,软件学院三年级13000元、软件学院四年级7000元,第二学士学位9000元。

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或延期毕业,均按在校学习的实际时间按月计收专业

学费。

（二）学分学费

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计收，按每学分 75 元收取。

在课程开课学期的第五周确定的学生最终选修的课程学分，作为学分学费的收取依据。

三、收费方式

（一）每学年开学缴费

收费方式采用预收制。专业学费按学生注册专业的学年标准收取；预收学分学费按平均学分数即 40 学分/学年（按四年制 160 学分、五年制 200 学分计算）预收学分学费。

学年结束时，计算学生的学分学费总额。总额超过预收学分学费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总额未到预收学分学费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消。每学年开学应缴学费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学费 = 专业学费 + 预收学分学费 ± 上一学年的差额

（二）毕业时学费结算

学生毕业离校前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学费。学生所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40 学分 × 学制年数）的，

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毕业结算的应退学费公式如下：

应退学费 = 最后学年预收学分学费 - 最后学年修读学分学费

+ (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 - 40 学分 × 学制年数) × 75

其中，最后学年修读学分学费 = 正常学分学费 + 重修学分学费

+ 辅修学分学费

（三）其他有关收费规定

1. 关于标准培养方案外的选课

学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以外加修、跨专业选修或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修课程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重修的课程学分学费按 70% 计缴。

本科生、研究生连读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按本科生的标准收费，在研究生阶段修读本科生课程的，按课程学分缴费，不缴纳专业学费。

其他类型研究生修读本科生课程的，按进修生的收费规定缴费。

2.关于交流与联合培养学生

交流与联合培养的学生均需缴纳专业学费，并按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计算学分学费。交流生在交流期间的学分学费按在本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替换的课程学分数计收；联合培养生的学分学费按减免培养方案规定的非本校修读的学分学费后收取。

3.关于转专业学生

艺术类招收的学生，在校期间全部按艺术类学生学费标准缴费。其他大类专业转入艺术类专业学生，从正式转入当学年起，按艺术类学生学费标准缴费。

其他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在学年的秋学期发生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在春学期发生的，按转入、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算术平均数计收。

4.关于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

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免缴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选课学分结算。办理休学时不结算学费，休学或保留学籍结束时结算专业学费。

5.关于提前结束学业学生

学生发生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情况，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专业学费和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缴学费，多退少补。

四、收费管理

（一）学费计算管理

本科生院负责提供每生应缴纳的专业学费标准、每一学年选课学分的分类汇总。计划财务处据此计算学生的每学年应缴学费。学生登录计划财务处网上平台查询、核对应缴费、已缴费等信息。

（二）缓缴学费办理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清学费的学生,应在学年开学初及时提出缓缴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计划财务处备案后可以缓缴,缓缴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三）欠费处理

未及时提出缓缴申请或虽提出缓缴申请但未被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超过缓缴期限而未缴清学费的,视作拖欠学费行为。对拖欠学费者,暂停其选课资格,其欠费期间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不予入档,并按未获得学分予以相应的学籍处理。待缴清欠费后,作恢复选课资格及成绩入档等相关学籍处理。

已办理学费缓缴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缓缴期间和当年国家助学贷款未到账之前,不视为欠费。

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应缴清所有学费。未缴清学费的,学校不予提供学习成绩证明和办理离校手续。

五、附则

本办法从2009学年开始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05〕2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二 〇 一 〇 年五月二十四日